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永辉、独立董事祝卸和、金官兴、蒋志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泰隆银行临海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临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